

合同编号（甲方）：2025-036

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基础数据
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人：宋晓丹 **电话：**010-82468461

受托方（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伊莎文化广场 A 座 6 层
联系人：韩朝阳 **电话：**198382718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和受托方本着客观公正、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基础数据运维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1	海淀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维护	<p>1.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企业产品技术服务、企业安全风险、互联网生态治理、企业服务信息、企业网络安全合规监管、企业网络安全评估等内容维护工作，开展网络安全风险事件救援、网络安全数据流动检测、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服务监测等监管内容维护工作。</p> <p>2.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维护工作要点</p> <p>(1) 每月按要求完成指定内容维护更新工作。</p> <p>(2) 完成系统可用性检查、网络联通性检查、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和数据备份工作。</p> <p>(3) 排查安全漏洞、降低高危漏洞或安全风险，及时清理排除中/低危漏洞或安全风险，配合完成系统安全加固。</p> <p>(4) 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工作流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配合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系统运行保障，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排查处理故障，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p>
2	海淀区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支撑管理系统维护	<p>1.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供标准规范、组织机构、安全策略、业务流程、报表报告、指挥资源等业务体系内容维护；指挥中心各软件系统数据入库、数据资产、数据字典图形、数据产品、数据可视化等既有数据体系构造内容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设备设施业务功能数据、监控数据、风险漏洞数据等安全防控保障体系内容维护；指挥中心关于全区各</p>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p>级用户数据、认证数据、授权和审计等运维体系内容维护工作。</p> <p>2.标准体系支撑管理系统维护工作要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按要求完成指定内容维护更新工作。 (2) 完成系统可用性检查、网络联通性检查、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和数据备份工作。 (3) 排查安全漏洞、降低高危漏洞或安全风险，及时清理排除中/低危漏洞或安全风险，配合完成系统安全加固。 (4) 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工作流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配合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系统运行保障，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排查处理故障，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3	海淀区网络安全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p>1.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属地党政机关、驻区机构、园区企业、街镇社区、人民团体等单位基础信息维护；属地网络资产组织结构、资产登记、媒体数据、资产探测发现及核验等内容维护工作；政务、教育、卫生等重要网络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基本信息维护；在库网络资产价值、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督查督办、风险评估等系列内容维护工作，包括各级各类各状态资产的分组、标签、入库、出库、赋值等维护工作。</p> <p>2.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工作要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按要求完成指定内容维护更新工作。 (2) 完成系统可用性检查、网络联通性检查、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和数据备份工作。 (3) 排查安全漏洞、降低高危漏洞或安全风险，及时清理排除中/低危漏洞或安全风险，配合完成系统安全加固。 (4) 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工作流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配合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系统运行保障，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排查处理故障，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4	其他服务内容	<p>1.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运维工作内容及操作规范； (2) 应急预案。 <p>2.按季度提交运维服务阶段性报告，年度需提交完整的《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人员管理情况； (2) 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3) 日常故障处理明细。 <p>3.服务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项目全周期的</p>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p>文档资料汇编成册，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工作方案； (2) 日常运维日志； (3) 故障处理报告； (4) 其他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装订成册。 <p>4.人员管理与服务响应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驻场人员管理：须严格遵守工作日程安排，请假需提前申请并完成工作交接； (2) 服务响应时效：对问题咨询及故障申报，须在15分钟内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响应；日常事务性工作原则上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问题需明确阶段性交付节点并经甲方确认。 <p>5.服务质量指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正常运行率：保障所维护系统的年度累计正常运行时间占比$\geq 95\%$（计算公式：正常运行时间/全年总时长×100%）； (2) 故障响应及排除率要求：系统发生严重故障且无法正常访问时，第一时间安排二线支持团队人员和驻场人员沟通，双方协助远程排查故障原因，2小时内恢复。如远程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 配合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系统运行保障，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排查并处理故障，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3. 资金支付和服务完成确认要求

3.1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及服务完成确认要求予以支付。

3.2 项目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22836XD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浦东支行

收款人帐号：0202014170007220

3.3 合同支付比例：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总价款的 20%进行支付。

3.4 合同签订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3.5 乙方按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连续 2 个月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人民币 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3.6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确认乙方已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3.7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服务完成确认申请，甲方根据项目服务完成确认和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向乙方出具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履约保证金在取得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3.8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9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各项款额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对此应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不足及时间延迟造成的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相关责任。

3.10 其他要求：

3.10.1 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工作时段内分散本分包驻场人员参与甲方本项目其他分包驻场服务工作。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提高项目工作进度，乙方不得因增加人员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乙方充分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有能力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派驻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按照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定期进行任务完成质量评估，累积 2 次评估不合格的驻场人

员，甲方予以退回，退回累计次数达 3 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警告，退回累计次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0.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安排所属人员停车、就餐、休息等生活事务问题，人员伙食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3 乙方关于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及相关人力资源充沛，实力雄厚，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服务保障能力强，项目实施响应、阶段性和整体性交付能力强。乙方不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自身未能履约、未能实施、未通过项目服务完成确认的理由，不得借以甲方、甲方相关系统、软件平台及甲方相关单位等原因作为项目未能通过服务完成确认的理由。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乙方须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 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乙方累计两次未通过甲方项目服务完成确认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10.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项目相关材料的排版、打印、装（胶）订等工作，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3.11 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完成确认结果面向社会公告。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5. 合同续签

5.1 甲方在本项目实质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5.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可向甲方提出合同续签申请（附本期甲方出具的服务完成确认书），甲方根据项目财务年度资金申报或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合同续签反馈意见。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甲方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之外，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通过甲方续签合同评审后，双方启动续签合同洽商，续签合同金额原

则上与初次合同金额一致，确需调整的调整金额不得超过初次合同金额的 10%。

6. 驻场时间及驻场地点

根据本项服务要求，乙方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提供 30 分钟电话响应后 4 小时可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机动驻场服务人员 2 名。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驻场时间：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如遇国家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属地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本地区应急系统跨部门联防联控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顺延驻场时间。

驻场形式及地点：甲方指定

7.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允许外泄给任何第三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并选派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确保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不包括违约与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处理的协议。

9. 违约责任

9.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如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迟，除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3 如因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文件有瑕疵需要弥补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弥补措施，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 纠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2. 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服务人员变更承诺函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服务承诺书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莹

盖章：

日期：2025.9.17

受托方（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蔡研

盖章：

日期：2025.9.17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履行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基础数据运维服务合同协议义务，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悉、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

（2）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3）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4）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书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 文本数量与合同数量保持一致。
- (2) 生效。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 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 (4)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乙方（盖章）：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伟

2025年9月17日

附件二

服务人员变更承诺函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我司承诺，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及形式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予以变更项目服务人员，我方如若私自变更项目服务人员，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我司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7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合同/协议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确保《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基础数据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协议)有效履行,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文艺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二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五)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士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规定的，甲方终止合同关系，乙方两年内禁止成为甲方合作单位，并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执行期限及有关要求

(一) 廉政责任书自本合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至本合同/本协议服务期满结束。

(二) 本廉政责任书数量与合同数量保持一致。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 9月 17日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0年 9月 17日

附件四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经营过程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在以往与其他单位合作中，我单位及工作人员未有违反廉政责任有关规定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承担因未属实情况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与贵单位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按照《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基础数据运维服务合同》要求，为贵单位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8.17

附件五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C11010825210200048023-XM001-331936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基础数据运维服务包(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48023-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4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08-21 15:33:31

业务专用章
(盖章)
11010825210200048023-XM001-331936